（上接B809版）

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民生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外商业银行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的保理机构（以下简称“保理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保理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机构固定格式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下属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中心，由公司财务中心指导下属子公司具体实施。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因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交易额度、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二）为防止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坚定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

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9）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共同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财务总监：张瑞程

独立董事：黄今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2,139,076.46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080,877,579.3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1,0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840,164.8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83,920,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504,691,083股。本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有关条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7,840,164.80	293,916,016.10	160,276,357.50
回购专项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073,837.87	527,454,540.65	1,120,561,568.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2,139,07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2,031,5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4,026,64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12,031,5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5.72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40,638,15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9,358,974,64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0%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的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XTC New Energy/Orano-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SA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欧洲厦钨新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全额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51%的间接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SA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洲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Vogels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厦门厦钨新能持股比例100%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218.62	1,174.00
总负债	8,696.30	793.50
净资产	25,148.14	381.49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4.52	880.17
净利润	355.86	-377.41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法国厦钨新能

企业名称：XTC New Energy/Orano-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30 Rue l' Hermitte 59140 Dunkerque，France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设、拥有、资助和经营一家生产和销售电池制造材料的工厂，专门生产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制造的正极材料，主要（但不限于）为法国的电池超级工厂和其他电池制造商供货。以及更广泛地说，与公司目的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有助于其实现和可预见增长的任何金融、工业、商业、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欧洲厦钨新能持股比例51%，Orano CAM持股49%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法国厦钨新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1,303.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051.40万元。因法国厦钨新能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权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提供全额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按间接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法国厦钨新能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对法国厦钨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权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权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符合2025年度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控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2025年度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53,743,621.97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48,111,362.48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444,632,259.49元。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55,636,020.47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107,601.5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0,200,077.55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201,077.5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99,999,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148,111,362.48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3,618.70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40,480,422.8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0,200,077.5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99,999,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0,201,077.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鹭新能源”）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76001040033570	51,883,758.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1110000037754	113,733,846.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32201165	214,583,473.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1806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757869	-	已注销
合 计		380,201,077.55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80,200,077.55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380,201,077.5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99,999,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99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8-30	2024-2-22	293.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SH4930E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8-31	2024-2-29	78.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1	2024-3-15	168.7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SH12E40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9-4	2024-2-3	124.56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99.90	2023-12-26	2024-1-2	5.0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SH7162D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2-8	2024-5-9	61.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2-28	2024-6-3	128.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3-20	2024-4-22	29.2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SH1608D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21	2024-6-20	34.1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3-26	2024-4-2	2.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4-4-24	2024-5-27	30.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SH2322D6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5-15	2024-8-14	61.4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999.90	2024-5-30	2024-6-3	3.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4023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4-6-6	2024-8-15	6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